

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上冊)

五陰誦第一

(pp.107-119)

釋開仁編 2016/10

◎別喏拞南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，789b24-27)：

復次、喏拞南曰：

斷支、實顯了行、緣、無等教，

四種有情眾，道四、究竟五。

◎對應《會編上·經 62-125》(大正 65-71 經)。

六二¹；

六二（ 六五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常當修習方便禪思，內寂其心。所以者何？比丘常當修習方便禪思，內寂其心，如實觀察²。

云何如實觀察？此是色，此是色集，此是色滅；此是受……。想……。行……。(此是)識，此是識集，此是識滅。

云何色集？受、想、行、識集？愚癡無聞凡夫，於苦、樂、不苦不樂受，不如實觀察此受集，受滅，受味，受患，受離；³不如實觀察故，於受樂者生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如是純大苦聚從集而生，是名色集，是名受、想、行、識集。

云何色滅？受、想、行、識滅？多聞聖弟子，受諸苦、樂、不苦不樂

¹ 《會編(上)》(p.111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五·六經。

²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，789b28-c2)：

諸修斷者，略由五支攝受於斷，能於諸行如實顯了：一、由身遠離故，二、由心遠離故，三、由奢摩他品三摩地故，四、由毘鉢舍那品三摩地故，五、由常委所作故。

³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3(大正 30，594b1-9)：

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出現世間，皆於諸受起八種觀：謂受有幾種？誰為受集？誰是受滅？誰是受集趣行？誰是受滅趣行？誰是受愛味？誰是受過患？誰是受出離？如是觀時如實了知受有三種，觸集故受集，應知如經分別廣說。如是八種觀察諸受，當知略顯自相觀，現法轉因觀，彼滅觀，後法轉因觀，彼滅觀，彼二轉因觀，彼二轉滅因觀，及清淨觀，是名觀察差別。

受，如實觀察受集，受滅，受味，受患，受離；如實觀察故，於受樂著滅，著滅故取滅，取滅故有滅，有滅故生滅，生滅故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。如是純大苦聚皆悉得滅，是名色滅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滅。

是故比丘常當修習方便禪思，內寂其心。比丘禪思住，內寂其心，精勤方便，如實觀察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六三——七三；

六三——七三（ ）

如觀察，如是分別，種種分別，知，廣知，種種知，親近，親近修習⁴，入，觸，證，⁵十⁶二經亦如是廣說。

七四；

七四（ 六六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常當修習方便禪思，內寂其心。所以者何？修習方便禪思，內寂其心已，如實觀察。

云何如實觀察？如實觀察此色，此色集，此色滅。此受……。想……。行……。此識，此識集，此識滅。

云何色集？云何受、想、行、識集？比丘！愚癡無聞凡夫，不如實觀察色集，色味，色患，色離故，樂彼色，讚歎、愛著，於未來世色復生；受、想、行，識，亦如是廣說。彼色生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生已，不解脫於色，不解脫於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我說彼不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純大苦

⁴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11, n.2)：「觀察」至「證」，凡十二經，今本僅有十一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八六（大正三〇・七八三中），約聞、思、修慧，解釋「親近、修習、多修習」。疑今「親近，親近修習」，即「親近、修習、多修習」之訛脫。

⁵ (1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, 789c3-6)：

當知有十二種如實顯了行相，如攝異門分說：謂聽聞各別、善取、惡取故，正教、現量、比量境界故，自相、共相故，如所有性、盡所有性故，入見、究竟地故。

(2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3(大正 30, 764b3-11)：

解釋者，謂能顯示彼自性故。開示者，謂即顯示此應遍知、此應永斷等差別故。顯了者，謂能顯示若不永斷、不遍知等成過患故。了者，謂了相作意。解者，謂勝解作意。知者，謂遠離等作意。等解了者，謂了自相故。近解了者，謂了共相故。點了者，謂了盡其所有故。通達者，謂了如其所有故。觸者，謂於八聖支道梵行所攝。作證者，謂於彼果涅槃。

⁶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11, n.3)：經脫「十」字，今補。

聚，是名色集，受、想、行、識集。

云何色滅？受、想、行、識滅？多聞聖弟子，如實觀察色集，色滅，色味，色患，色離，如實知⁷故，不樂於色，不讚歎色，不樂著色，亦不生未來色；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如是廣說。色不生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不生故，於色得解脫，於受想行識得解脫，我說彼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純大苦⁸聚。是名色滅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滅。

是故比丘！常當修習方便禪思，內寂其心，精勤方便，如實觀察。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七五——八五；

七五——八五（ ）

如觀察，如是乃至作證，十二經亦應廣說。

八六；

八六（ 六七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常當修習方便禪思，內寂其心。所以者何？比丘修習方便禪思，內寂其心已，如實觀察。

云何如實觀察？如實知此色，此色集，此色滅。此受……。想……。行……。（此）識，此識集，此識滅。

云何色集？受、想、行、識集？愚癡無聞凡夫，不如實知色集，色滅，色味，色患，色離，不如實知故，樂著彼色，讚歎於色；樂著於色，讚歎於色故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憂悲惱苦，如是純大苦聚生，是名色集，受、想、行、識集。

云何色滅？受、想、行、識滅？多聞聖弟子，如實知色集，色滅，色味，色患，色離，如實知故，不樂著色，不讚歎色；不樂著、讚歎色故，愛樂滅，愛樂滅故取滅，取滅故有滅，有滅故生滅，生滅故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純大苦聚滅。⁹多聞聖弟子，如實知受……。想……。行……。

（如實知）¹⁰識集，識滅，識味，識患，識離，如實知¹¹彼故，不樂著彼識，

⁷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12, n.4):「知」下，原本有「如實知」，衍文，依宋本刪。

⁸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12, n.5):「純大苦」，原本缺，依宋本補。

⁹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12, n.6):「多」上，原本有「云何」二字，不順文義，今刪。

¹⁰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12, n.7):「識」上，原本有「識」字，今刪。

不讚歎於識，不樂著、讚歎識故，樂愛滅，樂愛滅故取滅，取滅故有滅，有滅故生滅，生滅故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純大苦聚滅¹²。比丘！是名色滅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滅。

比丘！常當修習方便禪思，內寂其心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八七——九七；

八七——九七（ ）

如觀察，乃至作證，十二經亦如是廣說。

九八；

九八（ 六八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常當修習方便禪思，內寂其心，如實觀察。

云何如實觀察？如實知此色，此色集，此色滅。此受……。想……。行……。（此）識，此識集，此識滅。

云何色集？受、想、行、識集？緣眼及色眼識生，三事和合生觸，緣觸生受，緣受生愛，乃至純大苦聚生，是名色集。如是緣耳……。鼻……。舌……。身……。¹³緣意及法生意識，三事和合生觸，緣觸生受，緣受生愛，如是乃至純大苦聚生，是名色集，受、想、行、識集。

云何色滅？受、想、行、識滅？緣眼及¹⁴色眼識生，三事和合生觸；觸滅則受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如是耳……。鼻……。舌……。身……。¹⁵緣意及法意識生，三事和合生觸；觸滅則受滅，受¹⁶滅乃至純大苦聚滅，是名色滅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滅。

是故比丘！常當修習方便禪思，內寂其心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¹¹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12, n.8):「知」下，原本衍一「知」字，今刪。

¹²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12, n.9):此下原本有「皆悉得滅」四字，今刪。

¹³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12, n.10):「緣」上，原本有「意」字，今刪。

¹⁴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12, n.11):「及」，原本作「乃至」，依宋本改。

¹⁵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12, n.12):「緣」上，原本有「意」字，今刪。

¹⁶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12, n.13):「受」，原本作「愛」，依宋本改。

九九——一〇九；

九九——一〇九（ ）

如觀察，乃至作證，十二經亦如是廣說。

◎前十經之攝頌：

受與生及樂，亦說六入處，一一十二種，禪定三昧經。

一一〇¹⁷；

一一〇（ 六九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有身集趣道，及有身集滅道。

云何有身集趣道？愚癡無聞凡夫，¹⁸不如實知色集，色滅，色味，色患，色離。不如實知故，樂色，歎色，著色，住色；樂色，歎色，著色，住色故愛樂取，緣取有，緣有生，緣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純大苦聚生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（亦如是）廣說，是名有身集趣道。比丘！有身集趣道，當知即是苦集趣道。

云何有身集滅道？多聞聖弟子，如實知色，色集，色滅，色味，色患，色離。如實知故，於色不樂，不歎，不著，不住；不樂，不歎，不著，不住故，彼色愛樂滅，愛樂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病死憂悲惱苦純大苦聚滅。如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，是名有身滅道跡。有身滅道跡，則是苦滅道跡，是故說有身滅道跡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一一一 —— 一一二；

一一一 —— 一一二（ ）

如當說，有及當知，¹⁹亦如是說。

¹⁷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15, n.1):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四四經。

¹⁸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115, n.2):「不」上，原本有「見」字，今刪。

¹⁹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, 789c20-29):

由三因緣，如來所說教無與等：

一、宣說不共法故，二者、宣說無倒法故，三者、宣說自覺法故。

1.當說：此中宣說，若趣薩迦耶集行，即是趣苦集行；若趣薩迦耶滅行，即是趣苦滅行，是名宣說不共法教。

2.有：若復說言：「此真實有」，是名宣說無倒法教。

一一三²⁰；

一一三 (七〇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有身邊，有身集邊，有身滅邊。諦聽，善思念之，當為汝說。

云何有身邊？謂五受陰。云何為五？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，是名有身邊。

云何有身集邊？謂受當來有愛，貪喜俱，彼彼樂著，是名有身集邊。

云何有身滅邊？即此受當來有愛，貪喜俱，彼彼樂著，無餘斷，吐、盡、離欲、滅、寂、沒，是名有身滅邊。

是故當說有身邊，有身集邊，有身滅邊」。

佛說是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一一四—— 一一五；

一一四—— 一一五 ()

如當說，有及當知，亦如是說。

一一六²¹；

一一六 (七一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有身，有身集，有身滅，有身滅道跡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

云何有身？謂五受陰。云何為五？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，是名有身。

云何有身集？當來有愛，貪喜俱，彼彼樂²²著，是名有身集。

云何有身滅？當來有愛，貪喜俱，彼彼樂著，無餘斷，吐、盡、離欲、滅，是名有身滅。

3.當知：若復說言：「我如實知」，是名宣說自覺法教。

復有三種諸行流轉差別：一者、薩迦耶，是諸有情染著安足處所義故。二者、世間，是染著處，敗壞義故。三者、有，是染著者，更生義故。

²⁰ 《會編(上)》(p.115, n.3)：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一〇三經。

²¹ 《會編(上)》(p.115, n.4)：《相應部》(二二)「蘊相應」一〇五經。

²² 《會編(上)》(p.115, n.5)：「樂」，原本作「染」，今改。

云何有身滅道跡？謂八聖道：正見，正志，正語，正業，正命，正方便，正念，正定，是名有身滅道跡。

是名當說有身，有身集，有身滅，有身滅道跡」。

佛說是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，790a1-10)：

彼有情眾，略有四種。何等為四？

一者、一向安住可愛業果，即於此果耽著受用，謂生天處，專行放逸。

二者、一向因轉，謂希求彼，所有沙門、若婆羅門。

三者、樂般涅槃諸有情眾。

四者、諸雜種類，謂住於此，或住於果，耽著受用；或樂攝受當來愛果；
或時時修涅槃資糧，離諸放逸。

於前三種有情眾中，隨其所應，當知世間、彼集、滅邊，及薩迦耶、彼集、滅邊。於後第四有情眾中，當知薩迦耶、彼集、彼滅、趣道差別。

一一七—— 一一八； 一一七—— 一一八 ()

如當說，有及當知，亦如是說²³。

一一九； 一一九 ()

餘如是說，差別者：「當知有身，當知斷有身集，當知證有身滅，當知修斷有身道跡」。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²⁴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，790a11-19)：

依二種道，當知施設四種行相。

云何依二種道？謂依見道，及依修道。

云何施設四種行相。一、應遍知行相，二、應永斷行相，三、應作證行相，

²³ 《會編(上)》(p.115, n.6)：依攝頌：「其道有三種，實、覺亦三種」，三經各有「當說」，「有」(實有)，「知」(覺)，成為九經。此處經文，獨缺「如當說，有及當知，亦如是說」。尋經文，乃被誤寫於下經之後，故今移此以符頌義。

²⁴ 《會編(上)》(p.116, n.1)：此下原有「如當說，有及當知，亦如是說」十一字。然經說「當知」，不應再立「有及當知」。古人誤寫於此，今移於前經下。

四、應修習行相。

如是四種，三依見道，一依修道。入見道時，諦現觀俱，能遍知苦，斷一分集，證一分滅。於彼一分能斷證者，於修道中，為求無餘斷及證故，如所得道，應勤修習。因修如是諸思擇道及修道故，永斷餘集，證得餘滅。

一二〇；

一二〇 ()

又復差別者：「比丘知有身，斷有身集，證有身滅，修斷有身道，是名比丘斷愛欲縛，諸結等法，修無間等，究竟苦邊」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，790a19-b7)：

證得如是極究竟者，由五種相，應知究竟。何等為五？謂已證得苦及苦因無餘盡故；堪作他義，一切自義皆圓滿故；證得畢竟斷及智故；能入究竟涅槃城故；即得入已，於其聖住能安住故。

[120 經]於第一相，有割愛等四種差別，如前應知。(參考 T30,778a)

[122 經]於第二相，有阿羅漢盡諸漏等，所有差別，如前應知。

[121 經]於第三相，有畢竟究竟，一切行事皆悉斷故；有畢竟無垢，一切煩惱畢竟斷故；有畢竟梵行以為後邊，謂已獲得彼對治故。

[123 經]於第四相，譬如世間具五種相名入宮城，隨闕一種不名為入。如是要具與彼相似五種相故，當知名入涅槃宮城。

何等名具世間五相？

一者、闕宮城門；二者、超踰隍塹而不墮落；

三者、深起果決而越度之；四者、越隍塹已，逼臨宮闕；

五者、非自非餘之所希望，勝幢既仆，徐入中宮。

如是入宮，無諸罣礙。

一二一；

一二一 ()

又復差別者：「是名比丘究竟邊際，究竟離垢，究竟梵行純淨上士」。

一二二；

一二二 ()

又復差別者：「是名比丘阿羅漢盡諸有漏，所作已作，已捨重擔，逮得

已利，盡諸有結，正智心解脫」。

一二三；

一二三 ()

又復差別者：「是名比丘斷關，度塹，超越境界，脫諸防邏，建聖法幢」。

一二四；

一二四 ()

又復差別者：

「云何斷關？謂斷五下分結。云何度塹？謂度無明深塹。

云何超越境界？謂究竟無始生死。云何脫諸防邏？謂有愛盡。

云何建聖法幢？謂我慢盡」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，790b7-16)：

入涅槃宮亦復如是：先斷能順五下分結，如彼關門。次於涅槃起深坑想，無明怖畏斷無餘故，如超隍塹而不墮落。能到薩迦耶彼岸故，能持最後身故，如彼果決而越度之。將入無餘依涅槃界，如逼宮闕，已斷有愛，於諸境界無復愛生。遍於一切憍慢不起而入涅槃，如非自他之所希望，勝幢既仆，徐入中宮。如前所說五種因緣，入涅槃宮當知亦爾。

一二五；

一二五 ()

又復差別者：「是名比丘斷五枝，成六枝，守護一，依四種，棄捨諸諦，離諸求，淨諸覺，身行息，心善解脫，慧善解脫，純一立梵行無上士」。

◎前十經之攝頌：

其道有三種，實、覺亦三種，有身四種說，羅漢有六種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，790b16-c9)：

又既入已，由二種相安住聖住：一、由行故，二、由住故。

1.行由三相，應正了知：一、不共故，二、無染故，三、正依止所依止故。

(1) 永斷順五下分結故，於諸欲中畢竟離欲，即於是處而遊行故，說名不共。

- (2) 於六恆住常攝受故，名為無染。
- (3) 於一分法思擇遠離，謂惡象馬等，於一分法思擇習近，謂衣服、飲食等，是名為正依止所依。

2.如是於行善清淨已，復由五相應了知住：謂若由此而住，若此為依，若由此離繫，若此為依，若由此相應。

- (1) 當知此中，由不動心解脫而住。
- (2) 於一分法思擇除遣，謂遊行散亂，劬勞因緣，身心疲怠；於一分法思擇忍受，謂寒、熱等，是名為依。
- (3) 由於三種雜染離繫，謂見雜染及愛雜染，尋思雜染。
由見雜染得離繫故，於後有中心無動搖。
由愛雜染得離繫故，於諸境界不被漂淪。
尋思雜染得離繫故，尋思唯善，無有不善。如是名為由此離繫。
- (4) 此依四種靜慮無動三摩地，安住第一現法樂住，是名為依。
- (5) 由與無學心善解脫、慧善解脫而共相應。又離愛者，於第二身不復生故，於涅槃舍無退轉故，剋證無上圓滿德故。由此五相，應知圓滿住第一住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4(大正 30, 767b23-28)：

隨法行者，法隨法行諸阿羅漢諸漏永盡，乃至廣說，最極究竟，乃至廣說，亦名出離、超出坑塹，越度坑塹，乃至廣說，永斷五支，成就六支，乃至廣說，獲得預流不顛墜法，決定趣向三菩提果，乃至廣說，如是一切於自處所攝事分中，我當廣說。